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票字第2005號

聲 請 人 興創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丁○○

非訟代理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苾苾企業有限公司、乙○○、甲○○○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1500元（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：請求金額為100萬元以上～未滿1000萬元，應繳納3000元）。

二、具狀更正相對人名稱為：苾苾「企業」有限公司。

三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謝明松